

## VAP®专利和侵权管理

VAP®技术、膜系统和其他零部件在各个应用领域均受AIRBUS和TRANS-TEXTIL的国际专利保护（特别是欧洲专利EP1181149和许多其他国家的相应专利）。

使用VAP®必须通过使用许可的VAP®膜产品获得AIRBUS的许可证。

许可的VAP®膜产品只能从独家制造商和总被许可方Trans-Textil GmbH及其授权销售合作伙伴Composyst GmbH获得。

提供和使用未经许可的VAP®工艺膜产品将构成对AIRBUS Defense and Space GmbH及其合作伙伴的国际知识产权的侵犯，并将被起诉。在这些情况下，适用以下知识产权执法措施：

- 由技术专家和专利律师持续进行国际市场监测
- VAP®合作伙伴有向AIRBUS法律部门报告任何专利侵权案件的合同义务
- 关于明确描述的法律情况、专利和许可制度的信息
- 含有罚金条款的停止和终止声明
- 没收未经许可制造的零部件
- 禁令和损害赔偿等进一步的法律行动

AIRBUS法律部门可以提供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的咨询：

**Thomas Meel先生**

知识产权

合法与合规专员

Email : [thomas.meel@airbus.com](mailto:thomas.meel@airbus.com)

**Airbus Defence and Space GmbH**

德国腓特烈港

克劳德-多尼尔-大街

邮编D-88039

